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的决定》,由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的决定

(2016年2月24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旅游业管理,促进旅游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以下简称自治旗)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自治旗行政区域内,保护和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从事旅游业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实施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进行旅游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旗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

责自治旗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旗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绿色、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理念,发挥资源优势,体现草原文化,突出民族和区域特色,坚持旅游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旅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旅游业发展环境,加快旅游业发展。”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自治旗人民政

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统筹旅游业发展的需求。”

七、第六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旅游宣传计划,加强旅游宣传,提高自治旗旅游业和旅游产品的知名度。”

“广播电视等新闻宣传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旅游宣传计划。”

八、删去第七条。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国旅游强县发展要求,将专项旅游发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资源普查、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公益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库的建立、旅游专业人才的培训及重点旅游景区(点)建设扶持。”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自治旗鼓励开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促进旅游消费转型升级,按照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并扶持‘特色嘎查、村’和‘牧户游’发展,并逐年增加财政专项经费投入。”

十、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自治旗民俗、民族传统文化的搜集、挖掘和整理,为规范旅游区民俗、民族传统文化方面的展示和服务提供依据。”

十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开发旅游资源,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区,必须符合自治旗旅游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的相关规定,编制旅游区建设规划。”

“旅游区建设规划涉及土地、住建、交通、水利、草原、林业、文物、宗教、环境保护等事项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旅游区建设规划应当由专家论证并与相关规划衔接,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十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旅游经营者的合

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中享有

(一)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

和强行安置的人员;

(二)拒绝无合法依据的收费、罚款

(三)拒绝无合法证件人员实施检查

(四)拒绝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

旅游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六款修改为“

资源和旅游环境,按照规定进行污水地

回收”。

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旅游经营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

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旅游安全

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对可能危及

身和财产安全的场所、旅游设施设备要设置

的警示标志,划定警戒范围,采取防护措

施,并立即向旅游、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

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旅游

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

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爱护

设施设备;

(三)进入旅游区的车辆应按照规定的

线和地点行驶、停放,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四)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方面的

(五)履行旅游合同或者约定的其他义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

(五)无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相关手续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旅游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碾压草原、乱丢垃圾等破坏环境的行为,给予劝阻或者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

(二)不受理旅游投诉,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三)不履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决定自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

(2015年1月25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批准《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旅游业管理,促进旅游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以下简称自治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旗行政区域内,保护和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从事旅游业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实施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进行旅游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治旗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旗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绿色、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理念,发挥资源优势,体现草原文化,突出民族和区域特色,坚持旅游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旅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旅游业发展环境,加快旅游业发展。

第六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统筹旅游业发展的需求。

第七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国旅游强县发展要求,将专项旅游发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资源普查、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公益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库的建立、旅游专业人才的培训及重点旅游景区(点)建设扶持。

第八条 自治旗鼓励开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促进旅游消费转型升级,按照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并扶持“特色嘎查、村”和“牧户游”发展,并逐年增加财政专项经费投入。

第九条 自治旗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兴办旅游企业,开

发生产具有自治旗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

第十条 自治旗重点发展草原冰雪旅游和民俗旅游,突出鄂温克、蒙古族传统文化特色,扶持创建精品旅游线路。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旅游宣传计划,加强旅游宣传,提高自治旗旅游产品的知名度。

广播电视等新闻宣传部门,应当配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旅游宣传计划。

第十二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并指导旅游经营者制定项目建设规划。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自治旗族传统文化的搜集、挖掘和整理,为民俗、民族传统文化方面的展示和服务提供

第十三条 开发旅游资源,新建旅游区,必须符合自治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规定,编制旅游区建设规划。

旅游区建设规划涉及土地、住建、水利、林业、文物、宗教、环境保护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旅游区建设规划应当由专家论证并规划衔接,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旅游区的建筑物应当体现少数民族的建筑风格和特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旅游区内采石、采矿、挖沙、取土、木、超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中享有下

(一)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推销的商品

安置的人员;

(二)拒绝无合法依据的收费、罚款和摊派;

(三)拒绝无合法证件人员实施检查;

(四)拒绝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

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诚实守信,公平

依法经营,规范服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

欺骗或者误导旅游者;

(二)不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维护

市场秩序;

(三)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

相符的服务;

(四)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

务培训,保证各项服务文明、标准,民俗、民族传统

方面的展示和服务规范、准确;

(五)接受并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服

务、收费标准、旅游安全、食品卫生、公共场所

及其他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及时、

填报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六)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按照规定进

行水处理和垃圾回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国家规定旅游从业人员必须具有

或者职业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书,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

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

准,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

措施。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设施、旅游设施设备要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划定

危险范围,采取防护措施。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旅

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旅游、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经营涉及公众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其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法定机构检验,取得合格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区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依法经营,不得圈占景观点进行垄断经营。

第二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和价格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和服务内容、方式,自主选择旅游项目和商品,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三)按照旅游合同或者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五)人身、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相应赔偿;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旅游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爱护旅游设施设备;

(三)进入旅游景区的车辆应按照规定路线和地点行驶、停放,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四)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方面的规定;

(五)履行旅游合同或者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在相关场所标示旅游投诉电话号码,设置投诉举报箱,并依照《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相关规定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开发旅游资源,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区,造成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旅游资源原貌;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旅游区内采石、采矿、挖沙、筑坟、采伐林木、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恢复遭受破坏的区域原貌,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区景观和环境严重破坏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二)民俗、民族传统文化方面的展示和服务不规范、不正确的;

(三)不接受、不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填报经营情况统计报表的;

(四)卫生责任区的卫生状况脏、乱、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欺骗或者误导旅游者,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擅自提高旅游价格或者服务收费标准的;

(三)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四)圈占景观点,进行垄断经营的;

(五)无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审批手续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第二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场所、旅游设施设备,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警戒范围,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旅游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旅游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碾压草原、乱丢垃圾等破坏环境的行为,给予劝阻或者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的;

(二)不受理旅游投诉,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三)不履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